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玉英女士的通知，郑玉英女士于2014年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384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7%。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 例(%)
郑玉英	集中竞价交易	-	-	-	-
	大宗交易	2014年12月8日	13.58	384.5	2.17
	其他方式	-	-	-	-
	合计	-	13.58	384.5	2.17

本次减持前，郑玉英女士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(万 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份(万 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郑玉英	合计持有股份	3784.5	21.23	3400	19.0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784.5	21.23	3400	19.0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。

4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龙生、郑玉英夫妇共同承诺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5、俞龙生家庭曾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公司董事俞龙生、郑玉英，前任董事俞贇承诺：除前面承诺的锁定期外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且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俞龙生、郑玉英签署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2月10日